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的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单纯以清洁为目的的香皂不纳入本条例管理。

第四条 国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国家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七条 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原料与产品

第八条 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新原料应当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按照标准进行管理。

第九条 化妆品新原料是指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

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美白新原料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新原料注册或者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新原料有关信息。

第十条 新原料经注册或者备案后投入使用的，新原料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在 3 年内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及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新原料，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文件或者取消备案。3 年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新原料，纳入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

第十一条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二条 特殊化妆品包括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并公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第十三条 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和进口。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前，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开展产品安全评估。

从事化妆品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有医学、药学、化学或者毒理学等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第十五条 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科学依据，依据可以是相关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功效评价材料，并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依据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特殊化妆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注册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产品名称；
- （四）产品配方；
- （五）产品执行的标准；
- （六）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样稿；
- （七）产品检验报告；
- （八）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 （九）证明产品安全所需的其他资料。

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全成分资料以及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资料，并将第七项至第九项资料存档备查。

进口化妆品还需提交境外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专为我国市场生产、无法提交在生产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交针对我国消费者开展的相关研究和实验数据资料。

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应当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

术审评机构完成技术审评后提交审评意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尚未列入化妆品分类目录的化妆品，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特殊化妆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

直接申请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化妆品分类规则确定类别，对准予注册的化妆品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该产品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 (二) 化妆品强制性标准、规范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

化妆品不能达到要求；

（三）涉及产品安全性内容发生改变；

（四）存在其他影响产品质量安全情形。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化妆品国家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经营，也可以委托生产经营。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委托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化妆品生产条件和能力的企业，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在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并对受托方的生产活动进行管理，保证受托方按照法定要求生产。受托

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组织生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我国境内出口化妆品的境外企业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境外企业应当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和将产品投放市场，配合境外企业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二）有与化妆品生产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三）有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四）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拟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制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不合格产品召回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不得使用过期、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二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品检验制度。化妆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1年；保质期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出厂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有医学、药学、化学、毒理学、化工、生物等相关专业知识和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整改后恢复生产时，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据。记录和凭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和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分装化妆品。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资质，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网络化妆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化妆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化妆品经营者承担管理责任，发现其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平台提供者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五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已经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知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注册人或者备案人认为应当召回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协助召回。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三十七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化妆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第四章 标签与广告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使用规范汉字标注，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的中文标签应当与原标签一致。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产品名称；
- （二）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和地址；
- （三）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进口化妆品除外）、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四）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五）产品执行的标准号；
- （六）全成分；
- （七）使用期限；
- （八）净含量；
- （九）产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国家强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夸大功能、虚假宣传或者其他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内容；

(三)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 法律、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化妆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宣称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化妆品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发提示函、警告信，限期整改，责任约谈，发布安全警示信息，责令召回，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化妆品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规范执法；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

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被检查单位应当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

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化妆品检验活动。

化妆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以及化妆品检验相关标准品、参考品管理规定，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或者非法使用禁用、限用物质的化妆品，按照现有化妆品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

法，用于对化妆品的抽样检验、化妆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不良反应处置。

第四十八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主动监测其上市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开展化妆品监

督抽检、制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相关法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应当明确重点监测的品种、项目和地域等。

第五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严重或者群发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责令暂停该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涉及进口化妆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采取暂停进口措施。检验结果表明产品不能保证安全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取消普通化妆品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进口化妆品注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境外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实施现场检查。

第五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化妆品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或者停止进口、经营该生产经营者的所有产品，10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许可申请；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二）生产或者进口未取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不按照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或者停止进口、经营该生产经营者的所有产品；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法定要求组织生产；

（四）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或者报告；

（五）使用过期、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六）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材料生产化妆品；

（七）擅自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八）经营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或者未取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特殊化妆品；

（九）经营者擅自配制、分装化妆品；

(十)经营伪造、冒用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化妆品或者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十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召回义务；

(十二)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化妆品，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和化妆品质量安全进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三)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

(四)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五)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销售记录等制度；

(六)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和运输化妆品；

(七)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

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八）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九）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功效宣称的依据进行公开。

第五十八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许可申请；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相关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人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经营该备案产品，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生

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资质审查、检查、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网络化妆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入网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或者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其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化妆品是违法生产、进口或者不合格的，没收其经营的违法、不合格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

第六十五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撤销检验资质。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拒绝、阻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三）拒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暂停生产经营、责令召回等决定。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牙膏等口腔清洁护理类化妆品不实行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其产品、原料和标签应当符合《牙膏》、《牙膏用原料规范》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保证质量安全。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口腔清洁护理类化妆品可以宣称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等功效。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